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77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95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扬，职务：局长。

申请人袁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2019年9月11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10月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2019年8月20日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遵纪守法，再无沾染毒品。2019年9月3日申请人被传唤带回猎德派出所验尿、验毛发，结果皆呈阴性。2019年9月10日申请人再次被传唤到北京派出所检测，尿验结果呈阴性，毛发呈阳性，申请人对此检测结果无法接受和理解，故提出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

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2019年9月10日17时30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辖区北京路295号门口人行道抓获涉嫌吸毒的申请人，口头传唤回北京派出所调查。经查，申请人于2017年11月被强制隔离戒毒两年，2019年8月20日解除戒毒。经对申请人尿验结果呈阴性，但对申请人毛发进行检测，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证实其2019年8月20日后有使用苯丙胺类毒品，白云心理医院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被申请人在依法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吸毒违法行为予以强制隔离戒毒2年。申请人于2019年9月12日提出重新验毛发的申请，被申请人另行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毛发进行复检，结果为申请人毛发中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成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申请人的复议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越秀区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7年11月，申请人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

2019年9月10日17时许，申请人被被申请人口头传唤，经对申请人进行尿检，检测结果K粉阴性、大麻阴性、吗啡阴性、摇头丸阴性、冰毒阴性、可卡因阴性。2019年9月10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北京派出所委托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对申请

人进行鉴定，同日，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委托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毛发进行常见毒品定性分析。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于9月11日出具《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广华司鉴[2019]毒鉴字第XXX号），《鉴定书》载明：申请人毛发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广州白云心理医院于9月11日出具《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白云瘾鉴XXX号），《报告书》载明：尿检毒品阴性；毛发检测，检出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成分，证实被认定人（申请人）在2019年8月20日以后，有使用苯丙胺类毒品。根据公安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及DSM-5诊断标准，诊断申请人多种物质使用障碍，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同日，被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经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

2019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越行罚决字[2019]XXX号），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对申请人处以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收。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号），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2年，《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收。

2019年9月11日，申请人因尿检阴性，毛发检测阳性有异议，申请重新检测。2019年9月12日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北京派出所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鉴定，

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9月13日出具《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医大司鉴中心[2019]毒鉴字第XXX号），《意见书》载明：送检的申请人毛发（样品编号：SF-XXX）中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成分。2019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出具《鉴定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过重新鉴定，毛发苯丙胺、甲基苯丙胺阳性。

申请人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号）不服，于2019年10月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10月8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抓获经过》、《询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广东华医大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依法送达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强

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越强戒决字[2019]X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 月 3 日